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于2020年0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自有资金可购买保本或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4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203,100股，每股发行价59.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51,909,907.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1,957,547.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9,952,359.8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04月13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9,952,359.83元已到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部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自有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只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自有资金可购买保本或非保本理财产品。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具体实施的 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亿元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利制药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普利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普利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具体实施中尚需取得发行方对理财产品的保本承诺。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普利制药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非保本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28日